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建議發行新股

建議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4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2港元。

認購價0.11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17.0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19.42%。

349,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建議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9,090,000港元及約38,000,000港元，擬用於多元化投資的探索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發行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向陽先生（「楊先生」）實益擁有。於建議發行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0.1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17.0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19.42%。

認購價是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1,745,928,497股股份已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49,000,000股認購股份。349,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349,185,699股股份。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349,185,699股新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21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就監管機構核准有關建議發行之任何公布及通函而實施之任何暫停；

- (iii)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v)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 (v) 認購協議項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由認購人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i)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vii)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建議發行之完成

建議發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委任一名認購人提名之董事

董事會已同意，待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可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該董事時另作公佈。

進行建議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一方面繼續以重組本集團現有博彩業務為首要事項，另一方面亦在積極搜尋潛在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更多元化，並擴闊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發行向本公司引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但為本公司提供一次上佳機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以探索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不同行業的新投資機遇，亦將引入認購人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

Sur Limited由萬勝証券向董事會引薦為建議認購人。Sur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楊先生現為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為清華大學碩士，在石油化工、房地產、高科技和生物醫藥（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幹細胞治療）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的管理和技術專業知識。此外，楊先生現為北京軟銀賽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SAIF (Beijing) Advisors Ltd.)的合夥人，並擁有逾10年投資管理經驗。憑藉楊先生優異的背景及於多個行業之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楊先生作為建議主要股東投資本公司，將對本公司十分有利。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委任認購人選定之董事（如獲董事會批准）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帶來新的機遇、網絡、新的投資及經營思維。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理費

認購人由萬勝証券向本公司引薦，萬勝証券將收取一筆代理費，為認購事項的總認購款項2.5%，並會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撥付。

所得款項用途

按建議發行之估計開支約1,090,000港元計算，建議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9,090,000港元及約38,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109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490,000港元。

建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000,000港元，擬用於多元化投資的探索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建議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布日期		建議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卓徽先生	352,941,176	20.22	352,941,176	16.85
認購人	—	—	349,000,000	16.66
公眾股東	<u>1,392,987,321</u>	<u>79.78</u>	<u>1,392,987,321</u>	<u>66.49</u>
總計	<u><u>1,745,928,497</u></u>	<u><u>100.00</u></u>	<u><u>2,094,928,497</u></u>	<u><u>100.00</u></u>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事件	籌得款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 464,329,107股新股份，每 股認購價0.20港元	約91,500,000港元	原擬用作可能進行之收購／投資機 遇或贖回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布所 宣布，董事會擬更改公開發售之 所得款項用途，以償還承兌票據 的100,000,000港元本金額	已用作擬定用途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布及通函。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發行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所用詞彙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字於本公布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勝証券」	指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受證監會規管並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受規管業務之公司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49,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r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49,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349,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偉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